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99號

原告 陳茂貴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謝文明律師（業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解除委任）

被告 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巷0號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柏儒

被告 黃慶堂

周陳寶珠

盧慶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原告之訴駁回。

貳、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就訴請塗銷部分原聲明：「…被告伸源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伸源品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為辦理變更登記（即民國110年10月5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583610號、112年5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323860號函，下稱

01 系爭變更登記），應予塗銷。」，後於113年1月3日民事更
02 正暨準備狀變更該部分聲明為：「…被告伸源品公司向臺中
03 市政府所為辦理系爭變更登記應予塗銷。」（見本院卷第12
04 9至131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且未實質上變動其起
05 訴聲明，依上開規定，應屬適法。

06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7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
08 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伸源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股，原告
11 為被告伸源品公司股東之一，長期持有700股之股份並擔任
12 公司監察人，依據被告伸源品公司104年12月16日股東名簿
13 （下稱104年股東名簿）及108年7月23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
14 更登記表所載，原告之監察人任期為108年7月19日至111年7
15 月18日止。被告伸源品公司卻在未通知召集董事會及未通知
16 各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亦未實際召開會議與表決的情形
17 下，於110年9月19日，製作不實之股東名簿，且未實際召開
18 會議下，作成110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
19 會）決議（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及110年9月19日董事
20 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並據
21 以向臺中市政府辦理系爭變更登記，將其董事及監察人（下
22 稱董監事）變更為被告陳柏儒、黃慶堂、周陳寶珠、盧慶
23 謀，任期自110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止，惟被告伸源品
24 公司既未通知原任期監察人暨股東即原告（所有700股股
25 份）、原任期董事暨股東陳蒼柏（所有500股股份）、股東
26 陳森介（所有1000股份）之全體繼承人，致原告、陳蒼柏、
27 陳森介之全體繼承人就上開會議決議及變更登記事項毫無所
28 悉，被告伸源品公司亦未將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議事錄、出
29 席股東簽到簿等資料分發各股東。而依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
30 議事錄第三點出席欄記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股，
31 出席率百分之80」，與原告、陳蒼柏、陳森介未出席3人合

01 計持有之股份2200股（計算式：700股+500股+1000股=2200
02 股）有所矛盾。足徵系爭股東臨時會未如實召開，故系爭股
03 東臨時會決議應不成立，同日所為之系爭董事會改選董監事
04 之決議亦失所附麗而無效，系爭變更登記應予塗銷。因公司
05 董事會改選合法性，除為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外，並涉及原告
06 股東權益及原任監察人關係是否繼續存在，此不明確之情形
07 已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
08 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9 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13條提起本訴，並
10 聲明：(一)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二)確認系爭董事
11 會決議無效。(三)確認被告仲源品公司與被告陳柏儒之董事暨
12 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0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不存在。確
13 認被告仲源品公司與被告黃慶堂及被告周陳寶珠之董事委任
14 關係自110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不存在。確認被告仲源
15 品公司與被告盧慶謀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0年9月19日至11
16 3年9月18日不存在。被告仲源品公司向臺中市政府所為辦理
17 系爭變更登記應予塗銷。

18 二、被告抗辯：按公司法於90年10月25日修正前之第2條原規
19 定：「…股份有限公司：指7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
20 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責責任之公司。」
21 故被告陳柏儒於80年10月29日設立被告仲源品公司時，即將
22 股份借名給設立當時其餘股東，而原告未曾出資出名，亦非
23 設立之股東。又被告仲源品公司於81年間依章程規定發行記
24 名股票，並委託華南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簽證，依公司法第
25 164條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
26 惟因被告仲源品公司之股份均為被告陳柏儒借名予其餘股
27 東，故並未實際分發記名股票，而被告仲源品公司股東名簿
28 固記載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有取得300股之股份、700
29 股之股份，惟此僅係被告陳柏儒將借名登記之股份調整及登
30 載，嗣因設立登記時借名登記取得被告仲源品公司股份之陳
31 森介子女即陳水雷、陳威如、陳瑩真等人於109年起持續採

01 取不同法律途徑，以被告伸源品公司為檢舉事件相對人或民
02 事訴訟案件被告，致被告伸源品公司應訴煩累，則陳森介於
03 110年4月5日病故後，被告陳柏儒決定收回其他借名登記股
04 份，並以口頭聯絡方式通知終止股份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故
05 當時確有告知原告股權變更並經其同意，之後於110年9月19
06 日前彙整製作110年9月19日股東名簿（下稱110年股東名
07 簿），110年股東名簿上載「110年9月19日」係指開會日
08 期，為便於開會時統計出席人數之用，並非110股東名簿實
09 際製作日期，被告陳柏儒再據以召集其他股東即被告黃慶
10 堂、周陳寶珠、盧慶謀等人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
11 再召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並辦理系爭變更登記。如原告主張
12 自始有取得上開股份，應提出其受讓如附表一所示之前手陳
13 永欽、陳珏汝之記名背書轉讓之記名股票，以證明其實際紮
14 擁有被告伸源品公司之股份。況原告前對被告伸源品公司、
15 陳柏儒提出請求返還股份之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沙司調
16 字第100號事件審理（下稱前事件），被告伸源品公司、陳
17 柏儒即已提出相同之答辯，原告於前事件中亦未能提出有前
18 手記名背書轉讓之記名股票，惟被告陳柏儒諒及親情，於前
19 事件中與原告成立調解，同意讓與原告700股之股份，並約
20 定原告不得再就股份乙事對被告伸源品公司、陳柏儒提起任
21 何民、刑事請求，被告伸源品公司並據此於112年5月29日製
22 作最新股東名簿（下稱112年股東名簿），故原告所有之股
23 份係自112年5月18日調解成立後始取得，原告自不得據以主
24 張其於112年5月18日前其有實質持有被告伸源品公司700股
25 之股份事實。故原告之請求實無理由，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主張：原告與被告伸源品公司、陳柏儒於
27 前事件中成立調解，被告伸源品公司已回復原告之股份如11
28 2年股東名簿所載，足見原告持有700股之股份無虞，而被告
29 提出之110年股東名簿，其上載日期與系爭股東臨時會、系
30 爭董事會同日，顯為事前未經全體股東同意後作，故原告否
31 認其形式真正性，上開會議是否經有召集權人在停止過戶期

01 間召集，實非無疑，且被告陳柏儒既主張就原告持有之700
02 股股份成立借名登記，自應負舉證之責，系爭股東臨時會決
03 議既有上開瑕疵，自應不成立。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
08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
09 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0 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
11 張其持有被告伸源品公司700股之股份，未曾有變動股份所
12 有權關係之法律行為，被告伸源品公司擅自變更股東名簿為
13 之記載，並據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實已影響其股東權利
14 之行使。依此，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伸源品公司之股東，因被
15 告伸源品公司單方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致影響其股東權之
16 行使，系爭股東臨時會、系爭董事會之召開及其效力，自對
17 其股東及監察人權利亦有影響，則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系
18 爭董事會決議存否陷於不明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
19 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及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自可除去此法
20 律地位不妥之狀態，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二)按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22 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係由
23 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24 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
25 之處理。故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除被證明該過戶登
26 記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
27 使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準此，即若其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股東名簿上所
29 記載之股東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數額有所爭執，自應另行提
30 起訴訟，以資解決。否則，若一經有人主張股東名簿上所記
31 載之股東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數額，與事實不符，公司即應

01 依其主張，限制或停止該股東權利之行使，非但有使股東權
02 利遭受不當限制或停止之可能，且於股東相互主張其他股東
03 不具股東之身分或所持有股份數與事實不符時，更將導致股
04 東會無從正常決議之結果。是股東會決議時，除股東名簿之
05 記載被證明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其股東人數及各股東持有
06 之股份數，自應依照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07 (三)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股份數額計算，乃係以被告伸源品公司
08 於110年股東名簿之股東股份數即附表二所示為準，因此原
09 告、陳森介、陳蒼柏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開時，並非股東名
10 簿記載之股東（見本院卷第120頁），是本件應予審酌者為
11 被告伸源品公司據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有違反公司
12 法改選董監事及推選董事長規定之情事。而如前所述，系爭
13 股東臨時會決議時，除股東名簿之記載被證明出於偽造或不
14 實者外，其股東人數及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數，自應依照股東
15 名簿之記載。此乃因應股東具有變動性之情形下，兼顧法律
16 安定性、法之可預見性之權衡結果。而所謂股東名簿之記載
17 被證明出於偽造或不實者，係指股東會召開時，該股東名簿
18 之記載業經有權機關認定確有不實、偽造之情者，或依當時
19 證據所現，顯可認定為不實或偽造之情。申言之，股東名簿
20 之記載是否有偽造或不實之情形，應以股東會召開當時，具
21 有客觀上證據可資判別而形成相當確信之可能為限，非以主
22 觀上利害關係人之爭執為斷；否則，一經有人質疑股東名簿
23 之記載不實，即限制或改變股東權利之行使，將致法律關係
24 臻於複雜，且有侵害股東權之危險，並使公司之正常運作與
25 經營陷入困窘或停滯，對於法安定性與公司治理戕害至鉅。

26 (四)原告雖主張其原持有被告伸源品公司之700股股份，遭被告
27 伸源品公司擅自變更登記予被告陳柏儒名下，系爭股東臨時
28 會依據不實之股東名簿而召開，致該股東會決議有違反公司
29 法規定乙情，惟為被告所否認，則應由原告就系爭股東臨時
30 會召開時，110年股東名簿確有記載不實或偽造之有利於己
31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查：原告於前事件，起訴主張被告

01 於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時，其原所有之700股股份憑空遭變
02 更登記消失，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伸源品公司有700股之
03 股份存在，被告伸源品公司應以被告陳柏儒名義登記之700
04 股份變更登記予原告。被告伸源品公司、陳柏儒則以：被告
05 伸源品公司於110年清查資料時，發現原告與前手股東並無
06 股份轉讓及履行給付對價等證據，遂與原告及其前手股東研
07 商，由渠等同意將原告持有之700股股份無償移轉給被告陳
08 柏儒，方製作110年股東名簿等語。嗣後兩造於112年5月18
09 日在本院沙鹿簡易庭調解處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第一項約定
10 有：兩造確認原告持有被告伸源品公司700股股份，被告伸
11 源品公司、陳柏儒願於112年5月31日前製作蓋用被告伸源品
12 公司大小章之最新股東名簿乙份交予原告，並應辦理被告伸
13 源品公司相關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第二項約定有：原告就前
14 事件不得再向被告伸源品公司、陳柏儒提起任何民、刑事請
15 求。被告伸源品公司遂於調解成立後製作112年股東名簿，
16 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前事件卷核閱屬實，並有上開調解筆
17 錄（本院卷第165至166頁）、原告於前事件中提出之民事聲
18 請調解暨調查證據狀（見本院卷第159至164頁）、112年股
19 東名簿（見本院卷第120頁）、最新股東名簿簽收單稿（見
20 本院卷第141頁）附卷可參。是參酌原告與被告伸源品公
21 司、陳柏儒於前事件之主張及調解成立內容，雙方僅約定就
22 原告因110年股東名簿變更之股份於調解成立後返還原告，
23 再據以製作112年股東名簿，而非溯及更正110年股東名簿，
24 足見原告與被告伸源品公司、陳柏儒就110年股東名簿其股
25 份之變動原因雙方已不爭執，並約定不再就此提出任何民、
26 刑事請求，惟原告於本件中，就相同之爭點再為爭執，實已
27 違反前事件調解筆錄第二項約定內容及禁反言原則，原告主
28 張自不足採。此外，原告僅提出110年股東名簿上所載日期
29 與系爭股東臨時會、系爭董事會同日之質疑，卻未能提出11
30 0年股東名簿之記載業有經有權機關認定確有不實、偽造或
31 依當時證據所現，顯可認定為不實或偽造之證據，則其主張

01 110年股東名簿不實故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及系爭董
02 事會決議無效等內容，即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13條之規
04 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確認系爭董事會
05 決議無效，確認被告伸源品公司與被告陳柏儒之董事暨董事
06 長委任關係自110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不存在，確認被
07 告伸源品公司與被告黃慶堂及被告周陳寶珠之董事委任關係
08 自110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不存在，確認被告伸源品公
09 司與被告盧慶謀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0年9月19日至113年9
10 月18日不存在，被告伸源品公司向臺中市政府所為辦理系爭
11 變更登記應予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曾惠雅

23 附表一：被告伸源品公司民國89年5月21日至民國104年12月16日
24 股東名簿及持股異動一覽表（紀元：民國）
25

編號	股東姓名	89年05月21日持股數	95年06月20日持股數	104年12月16日持股數
1	陳柏儒	1,000股	1,000股	1,000股
2	陳蒼柏	500股	500股	500股 (111年9月29日歿)
3	陳森介	1,000股	1,000股	1,000股

(續上頁)

01

				(110年4月5日歿)
4	陳文煉	800股	0	持股轉讓與黃慶堂
5	陳珪汝	700股	700股	300股 (持股減少400股)
6	周陳寶珠	700股	700股	700股
7	陳永欽	300股	0	持股轉讓與陳茂貴
	黃慶堂		800股	800股
	陳茂貴		300股	700股 (初列股東名簿) (持股增加400股)

02

附表二：被告伸源品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名簿

03

編號	股東姓名	股數
1	陳柏儒	3040股
2	黃慶堂	320股
3	周陳寶珠	320股
4	盧慶謀	320股
5	陳森介	1000股